

2004 年報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寅謹此提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銀行統稱“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3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頁之綜合損益賬。

於2004年6月29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0元，總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

於2004年12月30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3元，總金額為港幣189,000,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及第9頁之權益變動結算表。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銀行的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長	和廣北 #
副董事長	吳亮星 #
	吳文拱
董事	陳耀中 #
	趙明華 #
	劉燕芬 #
	毛小威 #
	陳遠才 #
	吳家瑋 *
	余國春 *
	張其華 #
	陳耀輝
	杜志榮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銀行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的規定，和廣北先生和趙明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應選連任。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根據本銀行之中間控股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控股」）的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銀控股批准及採納一份2002年認股權計劃及一份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於2004年內，中銀控股並未根據2002年認股權計劃或2002年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於2002年7月5日，中銀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BOC(BVI)」）根據中銀控股之《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和廣北先生、吳亮星先生、吳文拱先生、趙明華先生、毛小威先生、陳耀輝先生及杜志榮先生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BOC(BVI)購入合共3,652,800股中銀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招股價為每股8.5港元。上述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四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2002年7月25日（即中銀控股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於本年度內和廣北先生、吳文拱先生、毛小威先生和杜志榮先生已行使其部份認股權購入合共596,000股中間控股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內，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本銀行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審計師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和廣北

董事長

香港，2005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法定指引。

爲了能專注在對集團運作，風險管理，財務及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策略性及重要事宜上，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監督集團各主要範疇。各委員會之詳情如下：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在全體董事會授權下，處理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休會期間需要董事會審議之事宜。其職責包括：

- 審議爲實現董事會已審定之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之政策、實施計劃和管理辦法；
- 檢討策略及業務計劃之實施進度；
- 提出策略性之議案供全體董事會審定；及
- 按監管當局及控股公司制定之政策，審議集團之制度及執行細則。

行政委員會成員包括吳文拱先生(主席)、陳耀輝先生及杜志榮先生，彼等均爲銀行之董事。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集團之稽核工作及監察集團符合已審定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其職責包括：

- 審查及監督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控制財務風險以及財務報告及稽核之程序；
- 獨立評估財務彙報及其控制框架之效力及效率，經營政策及制度之充份性；及
- 監控集團實際操作，以確保集團合法合規經營。

稽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趙明華先生(主席)、劉燕芬女士、陳遠才先生及吳家瑋先生，彼等均爲銀行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定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監控其執行之情況。其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掌握集團之風險承擔程度；
- 對董事會提出合適之風險管理策略建議；及
- 根據董事會之要求制定風險管理、授權和職責分工等有關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毛小威先生(主席)、吳亮星先生、吳文拱先生、陳耀中先生、杜志榮先生及余國春先生，彼等均爲銀行之董事。

審計師報告

致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已完成審核第5頁至第52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審計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銀行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審計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出具意見時，本審計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審計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審計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銀行與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5年3月18日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702,579	725,141
利息支出		(168,020)	(168,195)
淨利息收入		534,559	556,946
其他經營收入	5	221,980	205,144
經營收入		756,539	762,090
經營支出	6	(210,155)	(201,978)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546,384	560,112
呆壞賬撥備	7	(2,908)	(6,695)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543,476	553,417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8	21,542	(9,426)
出售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106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提撥)		740	(160)
除稅前溢利		565,758	543,937
稅項	9	(72,608)	(58,509)
股東應佔溢利	10	493,150	485,428
股息	11	339,000	336,000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4	9,434,661	11,069,63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798,731	1,926,803
貿易票據		103,647	56,456
持有之存款證	15	2,047,188	1,331,47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6	5,571,797	5,970,524
投資證券	17	21,677	20,924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	8,822,697	8,877,282
固定資產	21	518,810	399,047
其他資產		607,871	1,159,294
資產總額		<u>30,927,079</u>	<u>30,811,436</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045,819	1,146,023
客戶存款	22	24,764,174	24,273,634
發行之存款證		369,291	414,328
其他賬項及準備	23	1,280,498	1,751,943
負債總額		<u>27,459,782</u>	<u>27,585,928</u>
資本來源			
股本	25	300,000	300,000
儲備	26	3,167,297	2,925,508
股東資金		<u>3,467,297</u>	<u>3,225,508</u>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u>30,927,079</u>	<u>30,811,436</u>

經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和廣北
董事

吳文拱
董事

趙明華
董事

傅遠逢
秘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4	9,434,661	11,069,63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798,731	1,926,803
貿易票據		103,647	56,456
持有之存款證	15	2,047,188	1,331,47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6	5,571,797	5,970,524
投資證券	17	1,428	1,41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	8,823,434	8,878,454
投資附屬公司	20	3,913	3,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53,573	53,052
固定資產	21	484,261	365,209
其他資產		604,544	1,155,998
資產總額		<u>30,927,177</u>	<u>30,812,930</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045,819	1,146,023
客戶存款	22	24,810,289	24,314,004
發行之存款證		369,291	414,328
其他賬項及準備	23	1,262,593	1,739,7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0,523	20,528
負債總額		<u>27,508,515</u>	<u>27,634,659</u>
資本來源			
股本	25	300,000	300,000
儲備	26	3,118,662	2,878,271
股東資金		<u>3,418,662</u>	<u>3,178,271</u>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u>30,927,177</u>	<u>30,812,930</u>

經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和廣北
董事

吳文拱
董事

趙明華
董事

傅遠逢
秘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股本 港幣千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300,000	128,151	269	241	2,839,152	3,267,813
年度之淨溢利	-	-	-	-	485,428	485,42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7	4	171
2002年末期股息	-	-	-	-	(180,000)	(180,000)
200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150,000)	(150,000)
200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86,000)	(186,000)
物業重估 (附註 21)	-	(18,745)	(1,145)	-	-	(19,890)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1,420	-	-	-	1,420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88)	6,566	-	88	6,566
於2003年12月31日	300,000	110,738	5,690	408	2,808,672	3,225,508
本銀行及附屬公司	300,000	110,738	5,690	408	2,808,672	3,225,508
於2004年1月1日	300,000	110,738	5,690	408	2,808,672	3,225,508
年度之淨溢利	-	-	-	-	493,150	493,150
貨幣換算差額	-	-	-	(54)	-	(54)
2004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150,000)	(150,000)
200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189,000)	(189,000)
物業重估 (附註 21)	-	102,028	3,310	-	-	105,338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17,645)	-	-	-	(17,645)
於2004年12月31日	300,000	195,121	9,000	354	2,962,822	3,467,297
本銀行及附屬公司	300,000	195,121	9,000	354	2,962,822	3,467,297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結算表

	股本 港幣千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300,000	128,151	269	2,793,655	3,222,075
年度之淨溢利	-	-	-	484,100	484,100
2002年末期股息	-	-	-	(180,000)	(180,000)
200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150,000)	(150,000)
200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186,000)	(186,000)
物業重估 (附註 21)	-	(18,745)	(1,145)	-	(19,890)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1,420	-	-	1,420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88)	6,566	88	6,566
於2003年12月31日	300,000	110,738	5,690	2,761,843	3,178,271
於2004年1月1日	300,000	110,738	5,690	2,761,843	3,178,271
年度之淨溢利	-	-	-	491,698	491,698
2004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150,000)	(150,000)
200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189,000)	(189,000)
物業重估 (附註 21)	-	102,028	3,310	-	105,338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17,645)	-	-	(17,645)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	-	-	-
於2004年12月31日	300,000	195,121	9,000	2,914,541	3,418,662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27(a)	222,858	1,259,807
支付香港利得稅		(64,228)	(175)
支付海外利得稅		(2,859)	(1,59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5,771	1,258,04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5,058)	(10,93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	3,502
出售投資債券所得款項		-	8,143
收取投資證券之股息		1,107	1,10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入淨額		(3,950)	1,81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普通股之股息		(336,000)	(330,0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36,000)	(33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4,179) 11,049,659	929,856 10,119,80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b)	10,865,480	11,049,659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賬目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若干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房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賬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

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之編製基礎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直接和間接地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 出售權益之所得，及 b) 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支取或攤銷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在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銀行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則採用該系統化之模式為基準。

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貸款

向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賬準備及暫記利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包括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一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確認。

除了因貸款重組所訂立之新協議而取得之資產需以相應之資產類別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外，任何被收回並已取消贖權之待變賣資產，在被售出前應繼續以貸款列賬。而售出資產後收回之款項淨額會用於償付貸款餘額，若有不足之數，將於損益賬內撇銷。

(d)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內部會將貸款分級，以反映集團對貸款人償還能力之評估，及對有關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慮。

當董事對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別準備。董事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考慮可用之抵押品後，將計提特別準備，以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

此外，本集團亦已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上述兩項準備金已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其他賬項”中扣除。假如貸款沒有實際收回希望，有關結欠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準備金將作部分或全部撇銷處理。

(e) 固定資產

(i) 房產

房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租約土地 - 按租約餘期

樓宇 - 按租約餘期及 15 至 50 年兩者之較短者

房產以公開市值為基礎，按個別估值模式每隔 3 年進行一次獨立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平值以檢討個別物業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物業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房產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後撥往房產重估儲備。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產損益為出售該資產收回之淨額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會被確認於損益賬內。

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每年會被重新估值並最少每隔3年獨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可由集團委任具專業資格之人士負責估值。估值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除非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否則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將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上述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之情況下，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曾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虧損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

土地租約尚餘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資物業均按土地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發展及建築開支、利息支出及該等物業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業將轉為房產或投資物業。

(iv)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其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一般年期為：

運輸工具	3 至 10 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 至 15 年

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v)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評核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證券投資

(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就購入時所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按到期期間攤銷而調整）減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所作減值準備乃本集團為預期無法收回之賬面值作出之撥備，並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購入有期債券產生之溢價及折讓之攤銷在損益賬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盈虧在產生時列入損益賬。

(ii) 投資證券

在購入時有意按既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出現如此下跌，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只屬短期性質，否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均須調減至其公平價值，跌減之數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公平價值指具充分資訊之自願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將資產交換或作債務償付之金額。

當引致減值準備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撥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準備。撥回之數額限於已提減值準備之數。

(g)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取。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特別為賺取租金收入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h)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礎之暫時性差額計算。主要之暫時性差額源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房產之重估、一般呆賬準備、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並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記於損益賬內，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撥入或支銷權益之項目相關，在這情況下，遞延稅項將記入權益內。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額時，因該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j)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換算儲備變動入賬。

(k)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員工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取。員工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會由本集團用作扣減目前本集團之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i) 長期服務金

僱員在集團服務滿5年後，若沒有觸犯規定而被辭退，集團會給予該僱員長期服務金。當個別僱員被辭退時，該僱員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僱主供款先用以支付該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若有不足之數才會由集團補發差額。董事將以組合基準按僱員之服務年資估算有否差額，若有重大差額，則會確認於損益表內。

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僱員福利 (續)

(iii)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iv)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l)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工具之記賬方法視乎交易目的是為了買賣或風險對沖而定。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決定交易目的屬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

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價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列入損益賬內之“外匯業務之淨收益／（虧損）”或“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虧損）”。

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列賬於“其他資產”內。而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則列賬於“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對沖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若有關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買賣目的，並按以上所述有關方法記賬。

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續)

若集團訂立了淨額結算總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該等協議能毫無疑問地令集團在其他個別或多個交易對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包括合約內任何一方破產時具有堅持以淨額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之權力，則衍生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才可以用淨值列賬。

除非結算用之貨幣相同，或屬可於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之可自由兌換貨幣，衍生交易才能對銷。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o) 股息

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而不會在結算日時確認為負債。

(p)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於2005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沒有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年度內提早採納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首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本集團將調整有關資產、負債、權益儲備或留存盈利的2005年期初結餘。

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續)

本集團已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並總結認為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賬目之財務或賬項列示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受影響範圍現簡介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證券投資分類

現行採用之證券投資分類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f)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所有證券投資將分為以下三類：

-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及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以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化記入損益賬；
- 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與攤餘成本的差額直接記於權益儲備。

於首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本集團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以上各類。本集團之大部分證券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或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變化將增加權益儲備之波動性。

衍生工具

現行採用之衍生工具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l)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衍生工具將於表內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化之會計處理將確認如下：

對於已被界定為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虧損，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溢利或虧損，在公允值變化期間確認於損益賬；

對於已被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其對沖有效部分的溢利或虧損，先確認於權益儲備，後按其所對沖的特定資產或負債於損益賬已確認的部分，同步由權益儲備轉撥至損益賬。任何對沖失效部分均於發生時確認於損益賬；及對於其他(包括用作買賣用途或進行經濟上對沖，但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

收入之波動性將會因對沖會計之嚴格要求而增加。權益儲備之波動性亦會因被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化而增加。

收益確認

現行採用之收益確認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b)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過往停止累計之呆賬利息，將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計算利息，並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於貸款貸出時產生的相關服務費及支出，過往於手續費支出確認，現將按預計之貸款年期攤銷至利息收入，作為計算貸款有效利息之一部分。

以上在確認及分類上之轉變將對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產生影響。

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續)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續)

呆壞賬準備

現行採用之呆壞賬準備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d)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按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是根據對金額重大貸款之未來還款現金流量折現法計提。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適用於金額並不重大、或沒有減值跡象之個別貸款，以組合形式按其風險特性分類，採用方程式或統計方法計提。

按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之合計貸款減值準備，將列示為貸款損失準備，以取代現時之特別及一般準備。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

房產

現行採用之房產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e)(i)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對於作為自用之租約業權物業，若能於租約開始時可靠地分攤其土地與建築部分之價值，其土地部分將被確認為經營租賃，否則，土地與建築部分將同被確認為財務租賃。獲取該土地之地價及相關支出將在土地的租約餘期內攤銷。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公允值模式列賬。基於集團房產之土地與建築價值於租約開始時未能分開之初步假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現有房產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惟以上之初步假設有可能在進一步諮詢獨立估值師後改變。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現行採用之投資物業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e)(ii)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化將直接確認於損益賬而非權益儲備內。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公允值模式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化將引致損益賬之波動。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號

遞延稅項

現時集團並沒有對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計提遞延稅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本集團將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化，按適用的利得稅率計算遞延稅項。當新會計政策實行時，留存盈利將因遞延稅的產生而減少。

本集團將繼續對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並有可能因此而發現其他重大的影響。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4 利息收入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48,899	58,836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76,868	161,637
其他利息收入	476,812	504,668
	<u>702,579</u>	<u>725,141</u>

5 其他經營收入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附註）	213,928	194,290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u>(33,762)</u>	<u>(29,247)</u>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80,166	165,043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94	255
- 非上市證券投資	1,013	854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38,252	35,452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355	1,447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66)	(39)
其他	<u>1,166</u>	<u>2,132</u>
	<u>221,980</u>	<u>205,144</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5 其他經營收入 (續)

附註: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75,121	62,521
信用卡	284	390
匯票佣金	41,402	42,507
貸款佣金	21,511	14,560
繳款服務	14,031	13,036
保險	8,762	8,680
資產管理	4,351	4,576
擔保	1,589	1,910
其他		
- 保管箱	8,927	8,900
- 小額存戶	2,804	4,951
- 買賣貨幣	368	292
- 中銀卡	1,300	1,501
- 不動戶口	1,038	861
- 代理業務	372	311
- 郵電	1,017	868
- 資訊調查	1,301	655
- 代理行	1,759	1,255
- 其他	27,991	26,516
	<u>213,928</u>	<u>194,290</u>

6 經營支出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119,648	116,390
- 補償費用	-	23
- 退休成本	9,846	10,184
房產及設備支出 (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13,309	12,627
- 資訊科技	22,638	20,510
- 其他	4,708	4,858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12,174	9,280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73	2,490
其他經營支出	<u>25,359</u>	<u>25,616</u>
	<u>210,155</u>	<u>201,978</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7 呆壞賬撥備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呆壞賬淨撥備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74,023	48,108
- 撥回	(50,869)	(19,020)
-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19）	(20,246)	(9,372)
	2,908	19,716
一般準備（附註19）	-	(13,021)
支取損益賬淨額（附註19）	2,908	6,695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出售房產之虧損	-	(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6,805)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虧損	(24)	(31)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虧損)（附註21）	21,566	(2,589)
	21,542	(9,426)

9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89,728	90,027
- 往年超額撥備	(19,800)	(18,823)
計入/(貸記)遞延稅項	241	(879)
	70,169	70,325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3,386)	(65,150)
	66,783	5,175
撇銷合夥企業投資	2,968	52,375
香港利得稅	69,751	57,550
海外稅項	2,857	959
	72,608	58,509

附註

9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3年: 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數項飛機租賃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108,000,000元 (2003年: 港幣156,000,000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

本集團作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資產	-	203,462
負債	-	131,44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65,758	543,937
按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2003: 17.5%)	99,008	95,189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507	(1,518)
無需課稅之收入	(10,996)	(13,248)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4,548	10,563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241)	(879)
往年超額撥備	(19,800)	(18,823)
從合夥企業獲取之稅務利益	(418)	(12,775)
計入稅項	72,608	58,509

10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股東應佔本銀行溢利為港幣491,698,000元 (2003年: 港幣484,100,000元)，並已列入本銀行之賬目內。

附註

11 股息

	2004		2003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已派發	50	150,000	50	150,000
第二次中期股息宣佈派發	63	189,000	62	186,000
	<u>113</u>	<u>339,000</u>	<u>112</u>	<u>336,000</u>

12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銀行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約港幣9,011,000元（2003年：約港幣9,996,00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911,000元（2003年：約港幣496,000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268,000元（2003年：約港幣188,000元）。

13 董事酬金

本年度就本銀行董事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未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袍金	910	35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34	4,282
- 其他（包括實物福利）	<u>402</u>	<u>266</u>
	<u>5,446</u>	<u>4,898</u>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140,000元（2003年：港幣140,000元）。

附註

13 董事酬金 (續)

於2002年7月5日，中銀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BOC(BVI)」) 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某些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BOC(BVI)購入合共3,652,800股中銀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港元。上述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四年內歸屬，即其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2002年7月25日（即中銀控股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由是次授予及行使認股權所產生的利益既未包含在披露的董事酬金及職員薪金支出中，也沒有在損益表上反映。

於本年度內，某些董事行使其部份認股權購入合共596,000股(2003年：484,000股)中間控股公司之股份。相關的利益為港幣3,194,275元(2003年：港幣2,246,000元)，此乃代表於行使日股份之市場價格及行使價的差別。是次相關的利益並無在本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的損益表上反映。

14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100,985	85,90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533,261	1,112,900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8,800,415	9,870,828
	<u>9,434,661</u>	<u>11,069,635</u>

15 持有之存款證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攤銷成本入賬		
- 非上市	<u>2,047,188</u>	<u>1,331,471</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6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香港	302,135	1,196,721
- 海外	-	174,013
	<u>302,135</u>	<u>1,370,734</u>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u>5,269,662</u>	<u>4,599,790</u>
總計	<u><u>5,571,797</u></u>	<u><u>5,970,524</u></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304,072</u>	<u>1,414,712</u>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52,380	1,246,425
- 公共機構	310,000	680,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u>4,909,417</u>	<u>4,044,099</u>
	<u><u>5,571,797</u></u>	<u><u>5,970,524</u></u>

17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銀行	
	2004	2003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入帳	<u>250</u>	<u>250</u>	<u>250</u>	<u>250</u>
股份證券				
- 在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帳	<u>653</u>	<u>653</u>	<u>653</u>	<u>653</u>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帳	21,834	21,821	525	512
減：減值準備	<u>(1,060)</u>	<u>(1,800)</u>	<u>-</u>	<u>-</u>
	<u>20,774</u>	<u>20,021</u>	<u>525</u>	<u>512</u>
	<u>21,427</u>	<u>20,674</u>	<u>1,178</u>	<u>1,165</u>
總計	<u><u>21,677</u></u>	<u><u>20,924</u></u>	<u><u>1,428</u></u>	<u><u>1,415</u></u>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u>5,279</u>	<u>4,535</u>	<u>5,279</u>	<u>4,535</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7 投資(續)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4	2003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53	653	653	653
公司企業	21,024	20,271	775	762
	<u>21,677</u>	<u>20,924</u>	<u>1,428</u>	<u>1,415</u>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持有股權比例超過 20%之股票證券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本銀行持有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哈爾濱國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0美元	-	30%	地產發展

18 貸款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本銀行	
	2004	2003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8,985,561	9,041,421	8,986,298	9,042,593
應計利息	85,813	98,783	85,813	98,783
	<u>9,071,374</u>	<u>9,140,204</u>	<u>9,072,111</u>	<u>9,141,376</u>
呆壞賬準備				
- 一般 (附註19)	(159,012)	(159,012)	(159,012)	(159,012)
- 特別 (附註19)	(89,665)	(103,910)	(89,665)	(103,910)
	<u>(248,677)</u>	<u>(262,922)</u>	<u>(248,677)</u>	<u>(262,922)</u>
	<u>8,822,697</u>	<u>8,877,282</u>	<u>8,823,434</u>	<u>8,878,454</u>

於 2004 年及 2003 年，並無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附註

18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不履約貸款	266,710	387,631	266,710	387,631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89,665)	(103,910)	(89,665)	(103,910)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97%	4.29%	2.97%	4.29%
暫記利息	4,863	3,542	4,863	3,542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

19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4			
	特別準備 港幣千元	一般準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暫記利息 港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103,910	159,012	262,922	3,542
於損益賬支取 (附註7)	2,908	-	2,908	-
撇銷款額	(37,399)	-	(37,399)	-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 (附註7)	20,246	-	20,246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270
收回暫記利息	-	-	-	(949)
於2004年12月31日	89,665	159,012	248,677	4,863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89,665	159,012	248,677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9 呆壞賬準備 (續)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3			
	特別準備 港幣千元	一般準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暫記利息 港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155,202	172,033	327,235	5,092
於損益賬支取／(撥回)				
(附註 7)	19,716	(13,021)	6,695	-
撇銷款額	(80,380)	-	(80,380)	(1,728)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				
(附註 7)	9,372	-	9,372	-
年內暫記利息	-	-	-	1,208
收回暫記利息	-	-	-	(1,030)
於2003年12月31日	103,910	159,012	262,922	3,542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103,910	159,012	262,922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銀行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3,913	3,9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a))	53,573	53,0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a))	(20,523)	(20,528)
	36,963	36,437

附註 (a): 應付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收利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日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2004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集友銀行 (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800股 每股面值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朗權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亮澤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誠信置業(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00,000美元	*100%	地產發展

*本銀行間接持有股份

附註

2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2004				
	房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設備、 固定設施 及裝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323,096	17,380	38,849	89,981	469,306
增置	-	-	-	5,058	5,058
出售	-	-	-	(6,476)	(6,476)
重估	115,994	3,310	-	-	119,304
於2004年12月31日	<u>439,090</u>	<u>20,690</u>	<u>38,849</u>	<u>88,563</u>	<u>587,192</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4年1月1日	(2,534)	-	(6,500)	(61,225)	(70,259)
本年度折舊	(5,066)	-	-	(7,108)	(12,174)
出售	-	-	-	6,451	6,451
重估回撥	7,600	-	-	-	7,600
於2004年12月31日	<u>-</u>	<u>-</u>	<u>(6,500)</u>	<u>(61,882)</u>	<u>(68,382)</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u>439,090</u>	<u>20,690</u>	<u>32,349</u>	<u>26,681</u>	<u>518,810</u>
於2003年12月31日	<u>320,562</u>	<u>17,380</u>	<u>32,349</u>	<u>28,756</u>	<u>399,047</u>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8,849	88,563	127,412
按估值	<u>439,090</u>	<u>20,690</u>	<u>-</u>	<u>-</u>	<u>459,780</u>
	<u>439,090</u>	<u>20,690</u>	<u>38,849</u>	<u>88,563</u>	<u>587,192</u>
於200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8,849	89,981	128,830
按估值	<u>323,096</u>	<u>17,380</u>	<u>-</u>	<u>-</u>	<u>340,476</u>
	<u>323,096</u>	<u>17,380</u>	<u>38,849</u>	<u>89,981</u>	<u>469,306</u>

附註

21 固定資產 (續)

	本銀行			
	2004			
	房產	投資物業	設備、 固定設施 及裝置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321,592	17,380	89,965	428,937
增置	-	-	5,058	5,058
出售	-	-	(6,476)	(6,476)
重估	115,298	3,310	-	118,608
於2004年12月31日	436,890	20,690	88,547	546,12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4年1月1日	(2,519)	-	(61,209)	(63,728)
本年度折舊	(5,034)	-	(7,108)	(12,142)
出售	-	-	6,451	6,451
重估回撥	7,553	-	-	7,553
於2004年12月31日	-	-	61,866	61,866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436,890	20,690	26,681	484,261
於2003年12月31日	319,073	17,380	28,756	365,209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88,547	88,547
按估值	436,890	20,690	-	457,580
	436,890	20,690	88,547	546,127
於200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89,965	89,965
按估值	321,592	17,380	-	338,972
	321,592	17,380	89,965	428,937

附註

21 固定資產 (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50年)	293,580	217,748	293,580	217,748
中期租約 (10年至50年)	135,270	92,694	133,070	91,205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50年)	8,620	8,633	8,620	8,633
中期租約 (10年至50年)	1,620	1,487	1,620	1,487
	<u>439,090</u>	<u>320,562</u>	<u>436,890</u>	<u>319,073</u>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 (超過50年)	17,650	14,400	17,650	14,400
在海外持有				
中期租約 (10年至50年)	3,040	2,980	3,040	2,980
	<u>20,690</u>	<u>17,380</u>	<u>20,690</u>	<u>17,380</u>

於2004年12月31日，房產及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估值與200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附註

21 固定資產 (續)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房產及投資物業之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物業重估儲備、損益賬及少數股東權益確認如下：

	本集團		
	2004		
	房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貸記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102,028	3,310	105,338
於損益賬內撥回之重估增值 (附註8)	21,566	-	21,566
	<u>123,594</u>	<u>3,310</u>	<u>126,904</u>
	本銀行		
	2004		
	房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貸記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102,028	3,310	105,338
於損益賬內撥回之重估增值	20,823	-	20,823
	<u>122,851</u>	<u>3,310</u>	<u>126,161</u>
	本集團		
	2003		
	房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貸記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18,745	1,145	19,890
於損益賬內撥回之重估增值 (附註8)	2,589	-	2,589
	<u>21,334</u>	<u>1,145</u>	<u>22,479</u>
	本銀行		
	2003		
	房產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貸記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18,745	1,145	19,890
於損益賬內撥回之重估增值	2,535	-	2,535
	<u>21,280</u>	<u>1,145</u>	<u>22,425</u>

於2004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分別為港幣180,000,000元（2003年:港幣183,000,000元）及港幣177,000,000元（2003年: 港幣 180,000,000元）。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22 客戶存款

	本集團		本銀行	
	2004	2003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1,497,472	1,229,623	1,497,834	1,230,027
儲蓄存款	12,046,043	11,318,253	12,065,881	11,332,341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11,220,659	11,725,758	11,246,574	11,751,636
	<u>24,764,174</u>	<u>24,273,634</u>	<u>24,810,289</u>	<u>24,314,004</u>

23 其他賬項及準備

	本集團		本銀行	
	2004	2003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26,783	21,238	26,783	21,238
本期稅項 (附註 24(a))	28,530	26,218	28,531	26,218
遞延稅項 (附註 24(b))	18,319	414	18,319	414
應付股息	189,404	186,404	189,404	186,40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462	1,517,669	999,556	1,505,502
	<u>1,280,498</u>	<u>1,751,943</u>	<u>1,262,593</u>	<u>1,739,776</u>

24 稅項負債

	本集團		本銀行	
	2004	2003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附註 a)	28,530	26,218	28,531	26,218
遞延稅項 (附註 b)	18,248	362	18,319	414
	<u>46,778</u>	<u>26,580</u>	<u>46,850</u>	<u>26,632</u>

(a) 本期稅項

	本集團		本銀行	
	2004	2003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28,690	26,376	28,691	26,376
海外稅項	(160)	(158)	(160)	(158)
	<u>28,530</u>	<u>26,218</u>	<u>28,531</u>	<u>26,218</u>

附註

24 稅項負債 (續)

(b)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是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4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2,781	22,667	(255)	(27,705)	2,874	362
於損益賬內						
支取/(撥回)	2,011	-	(16)	(122)	(1,632)	241
借記權益	-	17,645	-	-	-	17,645
於2004年12月 31日	4,792	40,312	(271)	(27,827)	1,242	18,248

	本集團					
	2003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4,669	24,087	(207)	(25,888)	-	2,661
於損益賬內						
支取/(撥回)	(1,888)	-	(48)	(1,817)	2,874	(879)
貸記權益	-	(1,420)	-	-	-	(1,420)
於2003年12月 31日	2,781	22,667	(255)	(27,705)	2,874	362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24 稅項負債 (續)

(b) 遞延稅項 (續)

	本銀行				
	2004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2,578	22,667	(27,705)	2,874	414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2,014	-	(122)	(1,632)	260
借記權益	-	17,645	-	-	17,645
於2004年12月31日	4,592	40,312	(27,827)	1,242	18,319

	本銀行				
	2003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4,481	24,087	(25,888)	-	2,680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903)	-	(1,817)	2,874	(846)
貸記權益	-	(1,420)	-	-	(1,420)
於2003年12月31日	2,578	22,667	(27,705)	2,874	414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本集團		本銀行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71)	(52)	-	-
遞延稅項負債	18,319	414	18,319	414
	18,248	362	18,319	414

附註：此等金額已被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24 稅項負債 (續)

(b)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本銀行	
	2004	2003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8,098)	(27,960)	(27,827)	(27,705)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付)	5,291	3,950	5,091	3,746
	<u>(22,807)</u>	<u>(24,010)</u>	<u>(22,736)</u>	<u>(23,959)</u>

25 股本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9頁及第1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和權益變動結算表。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543,476	553,417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107)	(1,109)
折舊	12,174	9,280
呆壞賬撥備	2,908	6,695
已撇銷之貸款 (扣除收回款額)	(17,153)	(71,00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 結餘之變動	281,256	604,07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之變動	(783,932)	942,392
貿易票據之變動	(47,191)	68,12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715,717)	(644,96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398,727	(989,775)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68,830	(1,033,102)
其他資產之變動	551,423	(678,315)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8,661)	93,813
客戶存款之變動	490,540	1,214,080
發行存款證之變動	(45,037)	414,328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497,611)	771,744
匯兌差額	(67)	139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222,858	1,259,807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634,246	1,198,80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8,704,791	9,493,94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97,458	1,309,46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871,015)	(952,558)
	10,865,480	11,049,659

28 到期日分析

由12月31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即期	3個月或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千元	以下	但1年內	但5年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							
其他短期資金	634,246	8,800,415	-	-	-	-	9,434,661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	3,249,671	549,060	-	-	-	3,798,731
持有之存款證	-	767,989	-	1,166,472	112,727	-	2,047,188
債務證券，							
含於							
- 持有至到期債券	-	962,130	1,140,819	3,035,820	433,028	-	5,571,797
- 證券投資	-	-	-	-	250	-	250
客戶貸款	839,841	1,583,944	916,654	2,806,151	2,564,659	274,312	8,985,561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13,106	886,476	46,237	-	-	-	1,045,819
客戶存款	13,627,081	8,852,677	911,178	1,107,357	265,881	-	24,764,174
發行之存款證	-	-	186,248	183,043	-	-	369,291

28 到期日分析 (續)

本銀行						
2004						
即期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年以上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						
其他短期資金	634,246	8,800,415	-	-	-	9,434,661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	3,249,671	549,060	-	-	3,798,731
持有之存款證	-	767,989	-	1,166,472	112,727	2,047,188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						
債券	-	962,130	1,140,819	3,035,820	433,028	5,571,797
- 證券投資	-	-	-	-	250	250
客戶貸款	839,841	1,584,056	917,001	2,806,429	2,564,659	8,986,29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						
構之存款及結餘	113,106	886,476	46,237	-	-	1,045,819
客戶存款	13,647,281	8,878,592	911,178	1,107,357	265,881	24,810,289
發行之存款證	-	-	186,248	183,043	-	369,291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28 到期日分析 (續)

	本集團					
	2003					
	即期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						
其他短期資金	1,198,807	9,870,828	-	-	-	-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	1,672,818	253,985	-	-	-
持有之存款證	-	-	191,750	1,085,379	54,342	-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	50,000	2,733,094	3,129,207	58,223	-
- 證券投資	-	-	-	-	250	-
客戶貸款	940,573	1,197,188	895,815	2,911,722	2,704,770	391,35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						
結餘	132,334	1,013,689	-	-	-	-
客戶存款	12,743,430	10,363,476	1,158,594	8,134	-	-
發行之存款證	-	-	-	414,328	-	-

附註

28 到期日分析 (續)

	本銀行						
	2003						
	即期	3個月或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千元	以下	但1年內	但5年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							
其他短期資金	1,198,807	9,870,828	-	-	-	-	11,069,635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	-	1,672,818	253,985	-	-	-	1,926,803
持有之存款證	-	-	191,750	1,085,379	54,342	-	1,331,471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50,000	2,733,094	3,129,207	58,223	-	5,970,524
- 證券投資	-	-	-	-	250	-	250
客戶貸款	940,573	1,197,295	896,144	2,912,458	2,704,770	391,353	9,042,59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32,334	1,013,689	-	-	-	-	1,146,023
客戶存款	12,757,922	10,389,354	1,158,594	8,134	-	-	24,314,004
發行之存款證	-	-	-	414,328	-	-	414,328

除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外，大部分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1年內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1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29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3,519	59,040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67,622	22,916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046,820	1,213,67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2,958,119	2,933,877
- 1年及以上	788,307	884,117
	4,874,387	5,113,620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29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續)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4			2003		
	買賣 港幣千元	風險對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港幣千元	風險對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現貨	94,516	-	94,516	73,134	-	73,134
遠期及期貨 合約	32,593	-	32,593	5,810	-	5,810
掉期	10,604	11,374	21,978	-	10,889	10,889
外匯交易期權 合約						
-買入貨幣 期權	72,063	-	72,063	124,175	-	124,175
-賣出貨幣 期權	72,063	-	72,063	124,175	-	124,175
	281,839	11,374	293,213	327,294	10,889	338,183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513,975	38,872	552,847	138,183	38,816	176,999
利率期權合 約						
- 買入掉期 期權	15,549	-	15,549	-	-	-
- 賣出掉期 期權	205,847	-	205,847	205,710	-	205,710
	735,371	38,872	774,243	343,893	38,816	382,709
股份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 約						
- 買入股票 期權	52,245	-	52,245	154,718	-	154,718
- 賣出股票 期權	52,245	-	52,245	154,718	-	154,718
	104,490	-	104,490	309,436	-	309,436
	1,121,700	50,246	1,171,946	980,623	49,705	1,030,328

附註

29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續)

(b) 衍生工具 (續)

買賣交易包括交易業務及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該等持倉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利率掉期包括簡單及非標準化掉期。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4	2003	2004	2003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609,676	689,145	N/A	N/A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847	170	1,398	130
- 利率合約	835	338	1,024	415
	<u>611,358</u>	<u>689,653</u>	<u>2,422</u>	<u>545</u>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30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本集團及本銀行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11,049	9,430
- 1年以上至5年內	13,933	10,481
	<u>24,982</u>	<u>19,911</u>

附註

30 經營租賃承擔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銀行與租客已簽訂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1,338	801
- 1年以上至5年內	899	153
	<u>2,237</u>	<u>954</u>

31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或地區分部。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31 分類報告 (續)

(a) 按業務劃分

	2004					
	商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合併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289,048	249,535	(4,024)	534,559	-	534,559
其他經營收入	214,109	5,154	25,217	244,480	(22,500)	221,980
經營收入	503,157	254,689	21,193	779,039	(22,500)	756,539
經營支出	(170,470)	(2,990)	(59,195)	(232,655)	22,500	(210,155)
提取撥備前 經營溢利／ (虧損)	332,687	251,699	(38,002)	546,384	-	546,384
呆壞賬撥備	(2,908)	-	-	(2,908)	-	(2,908)
提取撥備後 經營溢利／ (虧損)	329,779	251,699	(38,002)	543,476	-	543,476
出售／重估 固定資產之 淨收益	-	-	21,542	21,542	-	21,542
投資證券之減 值撥備撥回	-	-	740	740	-	74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29,779	251,699	(15,720)	565,758	-	565,758
資產						
分部資產	9,368,545	20,898,806	659,728	30,927,079	-	30,927,079
負債						
分部負債	25,889,197	1,295,395	275,190	27,459,782	-	27,459,782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31 分類報告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2003					
	商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合併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356,975	206,811	(6,840)	556,946	-	556,946
其他經營收入	198,549	1,802	29,443	229,794	(24,650)	205,144
經營收入	555,524	208,613	22,603	786,740	(24,650)	762,090
經營支出	(169,664)	(2,980)	(53,984)	(226,628)	24,650	(201,978)
提取撥備前 經營溢利／ (虧損)	385,860	205,633	(31,381)	560,112	-	560,112
呆壞賬撥備	(6,695)	-	-	(6,695)	-	(6,695)
提取撥備後 經營溢利／ (虧損)	379,165	205,633	(31,381)	553,417	-	553,417
出售／重估 固定資產之 虧損	-	-	(9,426)	(9,426)	-	(9,426)
出售證券投資 之淨收益	-	-	106	106	-	106
投資證券之減 值撥備	-	-	(160)	(160)	-	(16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79,165	205,633	(40,861)	543,937	-	543,937
資產						
分部資產	9,827,917	20,393,230	590,289	30,811,436	-	30,811,436
負債						
分部負債	26,078,421	1,257,634	249,873	27,585,928	-	27,585,928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年度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此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之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取／收入交易編製而成。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附註

31 分類報告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則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 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32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B)條的規定，向銀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1,934	2,139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2,139	2,326

3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就詳述於附註34，於2004年8月26日中國銀行整體改制後，中國政府成立了匯金，以持有中國銀行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股權，這些股權原由國家直接持有。匯金的職能是代表國家行使投資者權力，並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因此，就編製本年報而言，匯金及其代表國家控制的其他金融機構不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根據會計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披露”，除中國銀行外，匯金及其控制的金融機構，不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因該等公司是代表國家（類似政府部門和代理機構）與本銀行進行一般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多種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附註

3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48,036	83,510
利息支出	3,899	13,427
其他經營收入	50,653	43,295
經營支出	25,149	22,326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143,470	2,219,2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78,717	450,823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9,823	257,595
其他資產	175,354	513,81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008,159	1,106,139
客戶存款	1,167,330	866,593
其他賬項及準備	291,343	530,643

(b) 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2004年12月31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18,000,000元 (2003年：無)。

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4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428,000,000元 (2003年：港幣499,000,000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c) 主要高層人員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年內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附註

3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集團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間接控股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976,259	1,732,59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99,908	389,495
貸款及其他賬項	6,629	1,01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48,931	147,318
其他賬項及準備	528	187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5,559	446,374
貸款及其他賬項	2,463	903
其他資產	71,100	91,30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59,228	958,8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194,810	171,703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652	40,2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8,809	61,328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731	255,680
其他資產	104,253	422,507
客戶存款	1,167,330	866,593
其他賬項及準備	96,005	358,753

附註

34 最終控股公司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中國銀行（前最終控股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整體改建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匯金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權益。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力。緊隨改制後，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成為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

35 賬目核准

本賬目已於20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4	2003
資本充足比率	26.45%	25.31%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26.42%	25.30%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合併基準計算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2,761,842	2,619,428
損益賬	152,699	148,105
	<u>3,214,541</u>	<u>3,067,533</u>
附加資本:		
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24	224
一般呆賬準備金	158,182	156,664
	<u>158,406</u>	<u>156,888</u>
資本基礎總額	<u>3,372,947</u>	<u>3,224,421</u>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913)	(3,913)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75,789)	(75,720)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653)	(653)
	<u>(80,355)</u>	<u>(80,286)</u>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3,292,592</u>	<u>3,144,135</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3) 流動資金比率

	2004	200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1.25%	57.2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本銀行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4							
	港幣千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7,058,388	123,660	155,509	921,064	285,324	241,235	340,038	9,125,218
現貨負債	(6,046,774)	(169,163)	(167,376)	(886,058)	(287,789)	(250,839)	(986,911)	(8,794,910)
遠期買入	79,319	71,864	14,211	4,242	3,734	12,746	699,617	885,733
遠期賣出	(333,081)	(26,457)	(2,586)	(38,629)	(3,075)	(4,000)	(45,672)	(453,500)
長/(短) 盤淨額	757,852	(96)	(242)	619	(1,806)	(858)	7,072	762,541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93,941	-	93,941
	2003							
	港幣千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5,792,701	131,204	237,936	1,006,772	483,273	124,204	362,817	8,138,907
現貨負債	(5,296,278)	(210,647)	(233,985)	(1,035,123)	(477,126)	(129,878)	(1,067,108)	(8,450,145)
遠期買入	51,895	105,303	4,808	40,081	2,037	-	729,157	933,281
遠期賣出	(385,230)	(24,975)	(7,993)	(7,580)	(7,662)	(214)	(24,805)	(458,459)
長/(短) 盤淨額	163,088	885	766	4,150	522	(5,888)	61	163,584
結構倉盤淨額	-	-	-	-	-	-	-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69,928	490,529
- 物業投資	1,518,515	1,503,078
- 金融業	300,783	300,163
- 股票經紀	2,394	3,481
- 批發及零售業	661,125	795,173
- 製造業	890,894	725,39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3,143	63,298
- 其他	595,017	855,06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52,903	174,042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414,109	2,655,325
- 其他	356,836	394,97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485,647	7,960,517
貿易融資	874,176	671,29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625,739	409,610
客戶貸款總額	8,985,562	9,041,421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5)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續)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8,369,354	8,565,803
中國內地	616,208	475,618
	<u>8,985,562</u>	<u>9,041,421</u>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66,793	242,537
中國內地	42,822	94,013
	<u>209,615</u>	<u>336,550</u>

(iii) 不履約貸款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86,430	294,413
中國內地	80,280	93,218
	<u>266,710</u>	<u>387,631</u>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6) 跨國債權 (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354,000	365,000	4,719,000
- 其他	2,962,000	141,000	3,103,000
	<u>7,316,000</u>	<u>506,000</u>	<u>7,822,000</u>
西歐			
- 英國	2,315,000	-	2,315,000
- 其他	7,989,000	240,000	8,229,000
	<u>10,304,000</u>	<u>240,000</u>	<u>10,544,000</u>
總計	<u>17,620,000</u>	<u>746,000</u>	<u>18,366,000</u>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3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4,562,000	395,000	4,957,000
西歐	<u>10,348,000</u>	<u>474,000</u>	<u>10,822,000</u>
總計	<u>14,910,000</u>	<u>869,000</u>	<u>15,779,000</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2004		2003	
	金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 超過6個月	29,271	0.33%	12,320	0.14%
- 超過6個月但不 超過1年	2,022	0.02%	7,185	0.08%
- 超過1年	178,322	1.98%	317,045	3.50%
逾期超過3個月之 貸款	209,615	2.33%	336,550	3.72%
減：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 累計利息之貸款	(2,045)	(0.02%)	(825)	(0.01%)
加：				
逾期3個月或以 下，而利息記入 暫記利息或停止 累計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 之貸款內	3,795	0.04%	11,235	0.13%
- 其他	55,345	0.62%	40,671	0.45%
不履約貸款總額	266,710	2.97%	387,631	4.29%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4		2003	
	金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3,796	0.04%	12,961	0.14%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續)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續)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收回資產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收回資產	110,754	118,583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的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9) 風險管理

總覽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範圍內，獲取長期之經風險調節後之資本回報之最大化。

風險管理結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設計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本集團不斷改良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之轉變。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9)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結構 (續)

為達致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遂因應重組而設置了一個更為集中、獨立及全面之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涉及下列要素：

- 規範之公司治理機制令到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報告機制；
- 制訂統一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及監控潛在之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本集團面對與中銀香港相同類別的內在風險，並採取相約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制度。本集團獨立地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就職務執行上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達成之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之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內，同時盡量擴大資本回報率。此外，本集團已發展並實施一套全面性之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整個機構內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協助下，制訂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整體風險限額及信貸授權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會作出修訂。下列是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結構之目標：

- 建設合適之信貸風險環境；
- 採用穩健之信貸審批程序；
- 維持適當之信貸管理、量度及監察程序；及
- 對信貸風險作充分而獨立之監控。

與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目標一致，確保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有效運用之主要原則包括：

- 平衡集團之風險容忍度與預期回報率；
- 透過地區、行業、產品、客戶、到期日及幣種安排，將銀行之貸款組合風險分散；
- 維持獨立之信貸審核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全面及客觀之方式進行；
- 強調現金流量在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方面之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監管規則之規定要求；
- 為每個營運單位及負責人清楚界定他們在信貸管理方面之職責及問責制；
- 避免過份依賴抵押品及擔保；
- 準確量度並全面披露信貸風險；及
- 貫徹執行信貸政策，維持一致性。

(9) 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之董事會代表股東之整體利益，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之策略性目標及原則。董事會本著為銀行風險調節後之收益及股東價值爭取最大化為目標，對集團之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直屬之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相信，獨立監察及作出適當之平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之關鍵。為此，在本集團之組織/管理架構中，信貸監理處及稽核處會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此外，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之責任、問責制及職權亦已在本集團中清楚界定。

總經理除處理其他事務外，亦負責施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之重大政策。總經理亦負責對為集團資產爭取高回報之目標與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訂立之可接受風險水平間進行政策管理平衡。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超過授信申請單位總經理權限之貸款申請。

本集團之授信申請單位，例如企業銀行部、零售銀行部、資金處及中國業務處，都是風險監控之前線部門。這些部門需要依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則，在所授權之限額內進行業務活動。多級之信貸審批權限，主要根據信貸人員的專業經驗、能力與責任而設置。

信貸監理處獨立於授信申請單位，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協助總經理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

此外，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信貸審核之事務都是獨立於業務單位。

信貸監理處仍需要負責收回不履約貸款之事務。

信貸批核程序

本集團對高風險及低風險之貸款採用不同之審批程序。所有信貸審批權限均由本集團之董事會授權。

符合若干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抵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度之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授權人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此類信貸申請而毋須由信貸監理處預先審批。信貸監理處內相應之審核人員會對這些預先批核之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之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未經審計之補充財務資料 (續)

(9) 風險管理 (續)

信貸批核程序 (續)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人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及作出初步貸款決定。信貸申請再經由信貸監理處之審核人員對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及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信貸監理處有權依據評估結果作出否決或不否決。

信貸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評估之結果對於作出信貸決定十分重要。本集團之信貸評估強調要全面了解貸款目的及貸款結構、借款人之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狀況、還款能力以及業務方面之管理。本集團亦會評估與公司借款人有關之行業風險。在評估個別貸款申請時，本集團亦會考慮貸款組合之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監控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信貸風險監控政策及程序，通過利用及時的管理信息系統，持續及一致地監督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限額。風險管理部設立獨立小組，專責統籌對全集團單一客戶及客戶集團進行全面深入地監督，以識別及控制個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早期預警程序，以便更早期地察覺借戶信用狀況之惡化徵兆，從而對潛在問題貸款客戶進行更嚴密的監控，以防止客戶狀況進一步轉差。此外，又採用保守的房地產抵押品折讓政策，以反映香港物業市場不景氣之現狀。

為持續地壓縮不履約貸款，提高信貸資產質量，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壓縮控制指標，以衡量及評估在處理問題貸款過程中的努力及成效。信貸監理處負責監督進展情況，並定期向集團高層提供監控報告。另外，本集團亦推行了一套激勵計劃，以鼓勵及嘉獎在此過程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因為市場之利率、匯率及股票價格等變動而令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出現損失的風險，因而造成盈利或虧損。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來自外匯、債券及衍生工具的自營買賣持倉。本集團並無從事外匯及股票的自營坐盤交易。本集團在外匯及衍生工具進行的交易活動，主要是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及為了對沖其他交易賬項而持有的倉盤。

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了各項業務活動所能承擔的最大風險。風險的衡量和監察是根據本金額(或名義金額)、未平倉盤及止蝕限度而制定，並規定每個業務單位、業務類別及整體的風險均控制在管理層已制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所載的低額豁免準則。因此，本集團認為在自營交易上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再詳加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質量性或數量性的資料。

(9) 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外匯風險是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因為外幣匯率的變動而造成盈利或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商業銀行業務之匯兌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於營業日結束前將外匯倉盤進行平倉處理。營運處結算組負責確定所有外匯交易已遵從管理層所制定的指引執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以港元為單位的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此等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的錯配，以及利率波動風險。此外，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亦可能令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產生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主要目的在於減低利率波動對淨利息收入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委員會訂立了嚴格的內部指引，用以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了策略，管理本集團在資金市場的運作，和在票據、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方面的投資。本集團在限定的風險範圍內可作少量利率持倉，以賺取更佳收益回報。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預計的資金成本上升而令本集團資產組合出現再融資的風險，和未能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產生的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標是令本集團能夠按時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即使在惡劣市況下）和為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51.25%，遠高於法例規定的最低比率25%。

本集團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以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雖然本集團主要為資金貸放者，但本集團亦會在同業市場上借入短期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本集團將所得資金大部份用於放貸、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期限為短，但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長。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下，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並透過財務處的職責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資成本，同時緊密策劃及監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量所衍生的風險。本集團財務處會按情況，並就投資、融資和外匯管理的現有水平和預計變化，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和分析。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措施：

(9) 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 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關流動資產變動及客戶存款變動的最新資料；
- 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定期編製到期差距分析，協助管理層及時檢討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進行情景分析，以評估不同風險因素對流動資金狀況之影響；
- 設定須受監察的一系列流動性風險因素及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為不尋常情況作出預警報告；及
- 設立三級應變機制，更有效處理緊急事件。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用資本充足比率作為主要量度標準以監控本身資本的充足性，以符合香港金管局法定要求。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集團之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按合併基準計算，本銀行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為26.45%，而經調整了市場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為26.42%。兩項比率均較8%的法定最低要求為高。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之經濟損失。本集團致力做好操作風險管理工作，以達至業界先進水平。

為達有效的內部控制，本集團各項業務流程及操作細則均備有規章制度，所有業務運作著重操控分離及具備獨立授權。

本集團各部門對操作風險負首要管理責任，並因應其業務範疇制訂操作細則。合規組及稽核處負責有關監控，及定期檢討各項業務運作。

本集團今年繼續改善緊急事故應變方案，設置足夠後備設施及進行測試演習。本集團亦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引致的損失。

(10) 法規發展

巴塞爾新資本協議

2004年6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新資本協議(亦引用為巴塞爾II)，並將於2006年底起在全球開始實施。所有主要金融市場的國際性銀行將執行巴塞爾II。金管局已宣佈本地銀行將跟隨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同步執行，而香港也是全球最先頒佈實施方案的地區之一。

首先，巴塞爾 II有助促進銀行業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在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本需求時，巴塞爾II採用風險敏感度更高的評估方法，如銀行在進行高風險借貸時需要持有更多資本。而且銀行首次需要為操作風險持有資本。除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以外，銀行需要全面評估在業務營運中產生的其他類型風險和決定需要持之資本。第二，巴塞爾II提倡實踐先進的風險管理模式。第三，巴塞爾 II要求銀行向公眾作更大程度的披露。

集團已按巴塞爾委員會和金管局的要求而制訂一個巴塞爾II的實施計劃，並正發展所需的內部風險管理系統和為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進行全面研究，而集團將逐步採用內部評級法指導業務實踐。2005年，集團會密切跟蹤金管局有關巴塞爾II的最新規定，按計劃逐步完成工作。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回顧二零零四年，本港經濟持續復甦，對外貿易及內部經濟均呈現增長、樓價穩步上升、股市交投活躍，預期本港經濟全年增長可達8.0%。惟銀行業在市場資金充裕，利率處於超低水平及貸款競爭激烈下，淨息差持續收窄，同業競相拓展個人理財業務，爭取非利息收入，並加快開拓內地市場的步伐。

於二零零四年，本行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93億元，較去年增加1.6%，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達14.74%及1.60%。

由於市場利率持續下跌，令無息資金收益減少，加上同業競爭激烈，令貸款利差亦收窄，淨息差較去年下跌6個點子至1.77%，而淨利息收益率亦下跌6個點子至1.84%。淨利息收入為港幣5.35億元，比二零零三年下跌4.0%。

年內本行大力開拓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開拓多渠道收入來源，非利息收入佔總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的26.92%上升至29.34%。其他經營收入為港幣2.22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8.2%。

本行一向嚴格控制經營開支，重視資源的運用效益，成本收入比率仍保持於27.78%的較低水平。經營支出港幣2.10億元，比二零零三年上升4.0%。

年內本行仍大力提升資產質素及信貸風險的監控，不履約貸款比率由二零零三年的4.29%下降至2.97%，呆壞賬撥備亦較前一年度減少56.6%。

本年底，本行綜合總資產港幣309.3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底增加港幣1.16億元。客戶貸款港幣89.9億元，較前一年底減少0.6%。客戶存款港幣247.6億元，較前一年底上升2.0%。

二零零五年，我們仍重點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理財服務，我們將擴大個人銀行專業團隊；同時，本行會擴充企業客戶營銷隊伍，加強與中小企業客戶的緊密聯繫，鞏固本行服務中小企業的優勢；我們也會因應市場和客戶需求，推出更多財富管理產品及更優質的個人銀行理財服務。此外，我們將繼續拓展中國業務，並以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福建省為主要服務地區。

展望二零零五年，中國經濟將會持續增長，而本港經濟和營商環境亦會繼續好轉，但銀行業競爭仍然激烈。我們深信，在管理層及全體人員努力的基礎上，本行將會更積極掌握各項機遇，並從香港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獲益。本行也會大力改善企業管治水平，與國際的最佳管治模式接軌。本行藉此感謝客戶多年以來的支持，並將繼續悉力以赴，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銀行服務。

二零零五年三月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香港島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2843 1817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25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4號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29-431號	2548 2298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97號	2811 3131
九龍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23-25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物華街42-44號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235-237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61-63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117-119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226-228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啓業邨啓樂樓10號地下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78號11-13號舖	2765 6118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23號慈雲山中心二樓202號舖	2322 3313
新界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103-104號	2452 3666
葵興邨分行	九龍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1號	2487 3332
太和邨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地下112--114號	2656 3386
麗城花園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地下5號A	2411 6789
荃灣分行	新界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商場二樓1及1D號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F7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三樓313號舖	2640 0733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商場238號舖	2178 2278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103-104號	2452 3666
中國內地		
廈門分行	廈門市廈禾路859號一樓	(86-592) 585 1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號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781 0078